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孝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大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新增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